附件8

**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5〕21号）和《四川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与知名院所、高校（以下简称省院省校）签署的科技合作协议精神，推动我省企业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清华大学、同济大学等单位的科技合作，充分发挥知名院所、高校强大的科技、人才优势，加速科技和经济深度融合，推进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现将2017年度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的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2017年度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面上项目三个类型进行重点支持：

**（一）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

支持在川企业与我省已签署科技合作协议的知名院所、高校联合开展的研发项目。重点支持科技创新意义重大、应用前景广阔、项目执行期内预期获得发明专利授权或进入发明专利实审的前沿科技攻关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围绕我省优势及特色产业，开展与产业发展相关的重大创新链上的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重点支持装备制造、油气化工、钒钛钢铁及稀土、能源电力、汽车制造业等七大优势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页岩气、节能环保装备、信息安全、航空与燃机、新能源汽车等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业、养老健康服务业等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及公益民生重大需求领域。

**（二）面上项目。**

支持市州中小企业与知名院所、高校开展的研发项目。重点支持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产业开展攻克技术瓶颈、核心技术的研发项目，积极推动校地、院地科技合作试点工作，促进地方科技创新。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在四川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要求企业牵头，产学研联合申报，需与知名院所、高校签署项目研发的科技合作协议书，并提交合作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不退）。

（二）申报单位必须有较好的研究开发基础，运行管理规范，拥有完成研发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条件、配套资金，并根据申报项目实施目标任务,保证项目财政预算资金的一定比例划拨到联合申报的院所、高校。

（三）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申报人应是四川省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创新平台的固定人员（需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平台名称），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具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并从事相关研究达两年以上。

（四）面上项目申报人应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本科以上学历（本科毕业工作5年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2年以上）。

（五）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起始时间2017年1月，申报单位须提供1:1以上的配套资金。面上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1:1以上的配套资金，申报单位所在的市州财政须提供1:1以上的配套资金。

三、有关说明

科技厅对立项项目给予一定的财政经费支持。重大项目拟立项10个，每项财政预算不超过100万元；重点项目拟立项20个，每项财政预算不超过50万元；面上项目拟立项40个，每项财政预算不超过30万元。

四、申报材料报送

请申报人在线填写“四川省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申报书”，申报重大项目请务必在项目名称后面加注“（省院省校重大）、申报重点项目请务必在项目名称后面加注“（省院省校重点）”、申报面上项目请务必在项目名称后面加注“（省院省校面上）”，项目名称后面未加注的将不予受理。请申报单位在审核申报人提交的纸质申报书时，确认与网上申报系统中的电子文档一致，提出明确的推荐意见和经费配套意见，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1份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进行申报项目的汇总、审核，在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网上电子和纸质申报书审批。合作协议书及项目纸质申报书统一报送。

**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填报《四川省省院省校科技合作研发项目申报书》**

**基础处联系人：华 莉028-86717491**

**刘 松028-86717864**

**计划处联系人：林 丹028-86669425**

**邓 睿028-86663469**

**技术支持热线: 马璐钰028-86726087**

**张 波028-68187970**

**蔡友保028-85249950**

**冯 暄028-68187980**